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淑佳  
電話：02-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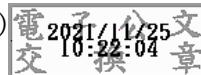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60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\_1101118、來文附件\_1101118  
(A09000000E\_1100016001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60012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，派駐勞工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之處理方式，詳如原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

1100013924 110/11/25